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文欽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依鈞院112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9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6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5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09號廢棄原判決，並於主文第二項諭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2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全案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

01 據此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已判決聲
02 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於提供擔保停止
03 強制執行之本案判決既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其可逕向提存所聲
04 請返還已提存之擔保金，毋庸請求本院裁定，是本件聲請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